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357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范羽庭

　　林昀霆

被　　告　陳許淑妹

訴訟代理人　許培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忠和前於民國72年4月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購買自小客車一輛（廠牌：BMW，車牌號碼：000-000），並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人應按系爭契約規定方式為分期價款之清償，若有遲延或分期有任何一期不獲兌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未清償之各期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詎料借款人僅繳納部分價款後即未再依約定按期還款，其未清償之各期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51,565元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並自延遲之日即7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2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被告既簽署其名作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財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本案債權，包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權利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訴外人長鑫公司復於105年7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法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565元，及自7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5%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本件附條件買賣契約乃72年簽訂，距今約37年之久，雖原告未指明系爭契約之買方即主債務人陳忠和自何時起未按期還款，然從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及自7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25計算之延遲利息」，即可知原告自75年2月26日可行使請求權，則本件價金請求權未行使至今已有34年之久，故原告受讓價金之債權請求權已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原告主張之遲延利息、違約金之請求權亦因「主權利」價金債權請求權之消滅而從權利之遲延利息、違約金之請求權亦消滅。

㈡被告並不識字，時間已過約37年之久，故就系爭契約不清楚，且買方即主債務人陳忠和已過世，而原告並無明確指出借款人陳忠和係從何年何月何日起之第幾期未按期還款之資料，則被告存疑者乃原告並不知借款人係從何年何月何日起之第幾期未按期還款，如何能計算出各期債務合計251,565元之金額？且從系爭契約第5條有約定辦理標的物之動產擔保登記，故陳忠和向財將公司購買自小客車（廠牌：BMW，車牌號碼：000-000）乃有設定動產擔保，且在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有約定本件如果陳忠和沒有繳納價款，財將公司應會取回自小客車，因事過30幾年，被告對陳忠和之車輛使用情形已不復記憶，然為何財將公司長久未向陳忠和請求未繳納之價金？實者被告認為陳忠和應有完全繳清價款，或可能是有些價款沒有繳納而由財將公司將自小客車取回抵償未繳納之價金，故本件買賣價金應已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淡水紅樹林郵局存證號碼000136號存證信函、系爭契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5603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9-1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51,565元及利息、違約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125 條前段、第128 條前段、第144 條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第74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買方（即訴外人陳忠和）如給付價款有任一期遲延者，買方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未為清償之各期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而原告雖未敘明訴外人陳忠和自何時起未按期還款，惟原告聲明利息起算日自75年2月26日起算，則訴外人陳忠和既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隨時行使其請求權，揆諸上揭規定，顯見原告系爭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75年2月26日開始起算，而原告遲自108年10月3日始以支付命令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附於該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5603號卷之支付命令狀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是被告以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為由，對抗受讓系爭債權之原告，其所辯尚得憑採。

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 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欠債還債，天經地義。債權人固應予保護，然因債權人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則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契約價款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業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既如前述，則本於該債權所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為從權利，亦因被告之時效抗辯，其請求權隨同消滅。至原告雖主張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本金債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云云。惟按遲延利息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金錢債務之債務人給付遲延所應付之違約金，係按一定利率及遲延日數計算者，名稱雖與遲延利息異，然實質上仍為賠償債權人因遲延所受損害，債權人應同樣按時收取，不因其名稱有異而謂其時效之計算應有不同（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3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就遲延利息、違約

金之請求權，觀諸系爭契約第15條「買方履行遲延時，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上限加計遲延利息，且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之約定可知，乃源自於訴外人陳忠和未依約分期清償、給付遲延所生，揆諸上揭規定要旨，自屬系爭債權請求權之從權利。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系爭債權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則系爭本金債權時效抗辯之效力亦及於系爭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甚明，是系爭利息、違約金請求權復同歸消滅。被告前揭所辯，堪可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債權、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1,565元，及自7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25%計算之利息，並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